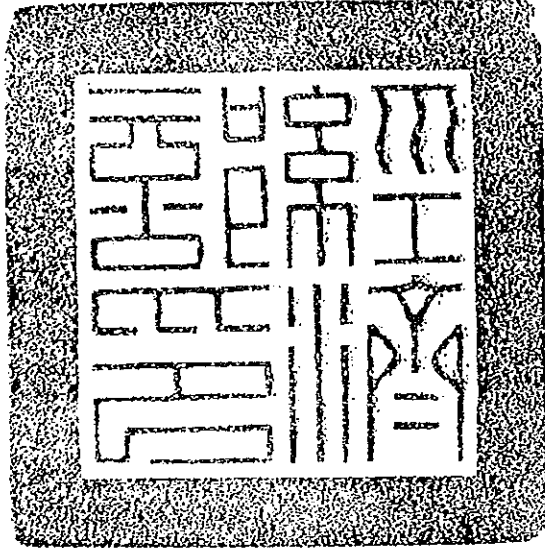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03月20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10104602240號
附件：



主旨：公告增加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加油站之兼營項目。

依據：「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26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

公告事項：加油站屋頂得供他人設置裝置容量不及500瓩並利用太陽能之自用發電設備，且不計入兼營項目總面積不得超過加油站面積三分之一限制之兼營項目。

部長 **施顏祥**